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4]16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鹤山市2024年度 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鹤山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鹤山市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
(鹤自然资[2024]163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国有农用地5.6695公顷(其中耕地0.4662公顷)、
未利用地0.280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0637
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6.0133公顷,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
应,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
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
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,财政部广东监管
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

